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一字第113211337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」。

縣長張麗善